

#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，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，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有方科技：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27 日